

臺中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06月03日府授都計第1050108799號公告

主旨：「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中清路交流道附近乙種工業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自105年06月09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23條、28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內容：計畫書、計畫圖各1份(請至本府都市發局、西屯區公所、西屯區廣福里及港尾里辦公處閱覽)。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市西屯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105年06月09日起30天。
-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訂於民國105年06月17日下午02時00分假本市西屯區公所四樓大會議室舉行。
-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四、變更內容概述：

變更理由	變更案
1. 配合都市計畫圖重新展繪，調整計畫面積。	變1案
2. 配合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以及「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計畫範圍專案通盤檢討)案(草案)」之變更內容，調整計畫範圍。	變2案、變3案
3. 配合十四張圳流經區域調整為河道用地，且為提高十四張圳周邊開放綠帶，強化水與綠開放空間之完整性，調整計畫道路及部分公共設施用地。	變4案
4. 考量計畫區內原零星工業區範圍、部分土地已繳交回饋金、部分土地已購買容積以及開發方式改採市地重劃整體開發等情形，將乙種工業區適當調整為三種分區。	變5案
5. 配合本次檢討變更內容、開發方式調整、以及營造友善的人行環境空間，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變6案
6. 未開發區域配合開發方式調整為市地重劃，修訂事業及財務計畫。	變7案

註：本資料內容僅供參考，未來應以公告發布實施計畫書圖內容為準。

一、計畫緣起：

近年來因臺中市產業發展效果及重大交通建設規劃而逐漸提升其扮演工業使用機能及區位之重要性，中清路交流道附近乙種工業區細部計畫自94年通盤檢討迄今，因用地回饋方式影響地主辦理意願，現況除部分道路開闢外，多處公共設施用地皆未開闢，如此影響產業土地開發，且依都市計畫法第26條規定，略以「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任意變更。但擬訂計畫之機關每3年內或5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至今已逾檢討期限，具備檢討之必要性。

另亦考量內政部100年「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大幅修訂內容爰以承繼主要計畫變更內容，並檢討反應相關重大建設，透過通盤檢討程序及依循法令之規範，落實地區整體性發展之檢討必要，以作為執行都市開發及管理之依據。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三、計畫範圍與面積：

位於臺中市西屯區北端、高速公路大雅交流道西側，北與臺中市大雅區為鄰，西以15M-1及15M-3號計畫道路與「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為界，面積約為26,7700公頃，行政區屬西屯區之廣福里及港尾里。

變更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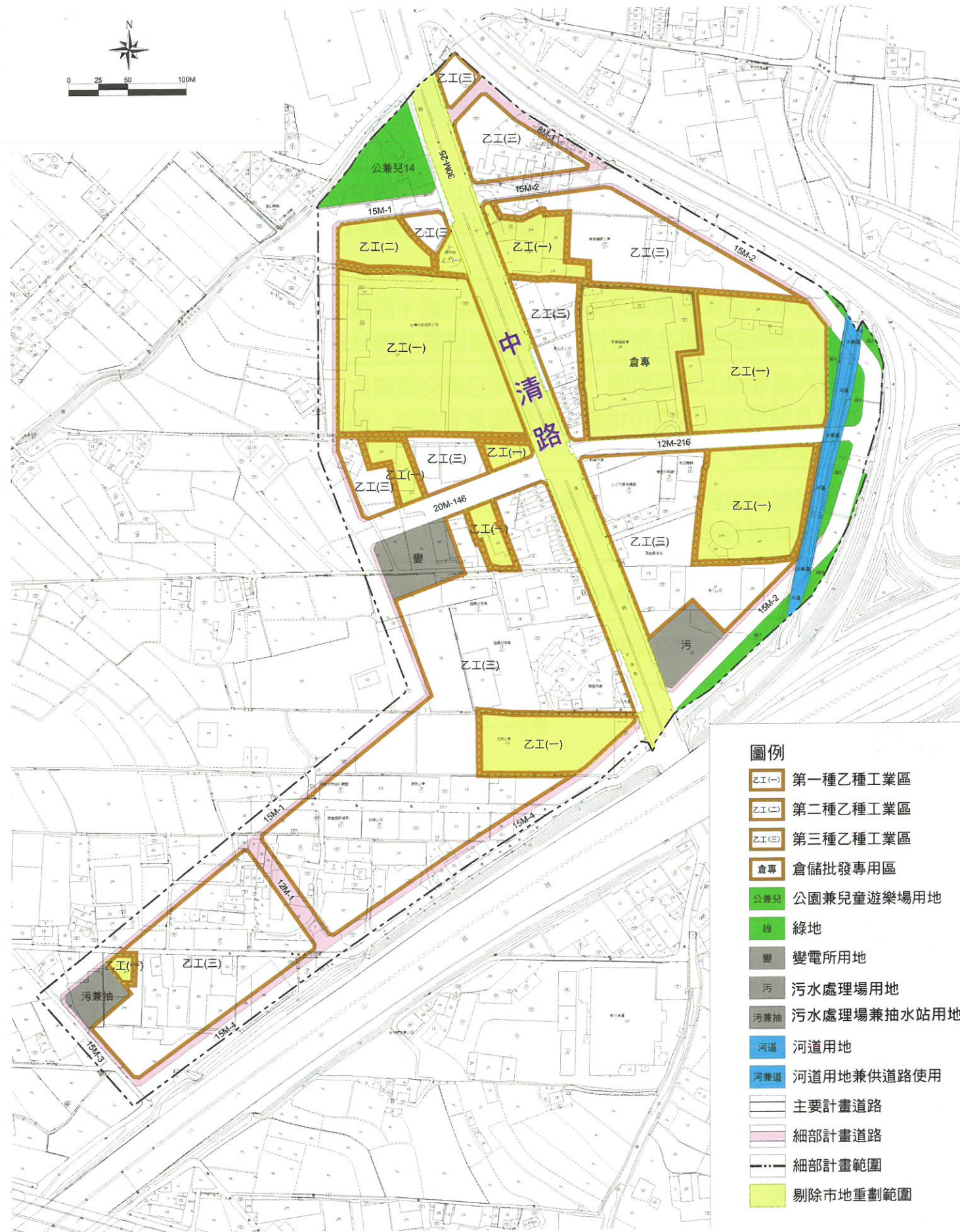
- 變更圖例
- 變更乙種工業區為第一種乙種工業區
 - 變更乙種工業區為第二種乙種工業區
 - 變更乙種工業區為第三種乙種工業區
 - 變更乙種工業區為河道用地
 - 變更乙種工業區為綠地
 - 變更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為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 變更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為河道用地
 - 變更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為綠地
 - 變更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為道路用地
 - 變更道路用地為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 變更道路用地為河道用地
 - 變更道路用地為綠地
 - 變更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劃入本計畫範圍
 - 變更道路用地劃入本計畫範圍
 - 變更道路用地劃入本計畫範圍
 - 變更第三種乙種工業區劃入本計畫範圍
- 圖例
- 倉庫批發專用區
 -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 變電所用地
 - 污水處理場用地
 - 污水處理場兼抽水站用地
 - 主要計畫道路
 - 細部計畫道路
 - 變更前細部計畫範圍
 - 變更後細部計畫範圍



公开展覽通知說明：

先生/小姐，您好，因本次都市計畫變更(草案)涉及您的土地相關權益，請詳閱下列資訊：

- 一、因為考量原擬定「台中市都市計畫(中清路交流道附近乙種工業區)細部計畫」發布迄今已逾10年，依都市計畫法第26條規定應辦理通盤檢討，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故由本府啟動都市計畫變更檢討機制，並預計於105年06月09日起公开展覽30天(公告文號：105年06月03日府授都計字第1050108799號公告)。
- 二、公开展覽30天期間，本府將分別於105年06月17日下午02時整於西屯區公所四樓大會議室公开展覽說明會，歡迎您出席公开展覽說明會陳述意見。
- 三、您可於105年06月09日起至本市西屯區公所或至本府都市發展局參閱公开展覽計畫書、圖(草案)或上網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首頁(都市計畫專區/公告公开展覽)下載本次都市計畫變更計畫書(草案)檔案。
- 四、如您對本案有相關意見，得於公开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以利供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如果有任何問題可逕洽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查詢。



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中清路交流道附近乙種工業區)細部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示意圖

公民或團體對「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中清路交流道附近乙種工業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意見表

陳情位置	土地標示：	段	小段	地號	
	門牌號碼：	區 巷	里 弄	鄰 號	路(街)段 樓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建議書填寫注意事項：
 一、請針對公开展覽計畫書或計畫圖內之相關草案內容表示意見，並儘量以簡要文字條列說明「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二、請檢附建議修正圖說及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資料；本建議書及其附件請檢附3份供參辦，並以電腦打字或正楷字體填寫。
 三、請到本府或區公所公开展覽處參閱圖說(草案)或描繪所需要位置，必要時得要求部份影印(成本費自理)供用。
 四、請郵寄或逕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地址：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聯絡電話：04-22289111分機65251；傳真：04-22211998。

是否出席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是 否

申請人或其代表：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